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停課、

補課、居家學習及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9018B 號令頒布「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頒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頒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9261 號函頒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五、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函頒布「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9 日桃教中字第 1090019930 號函頒布「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補充規定」。

貳、目的

妥善規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流程，健全學校健康工作及學習環境，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參、適用對象

本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發生停課之個別學生或班級停課之學生。

肆、停課標準及期間措施

一、全校停課復課標準：

因疫情嚴峻，經行政機關公告、通知、函示說明或同意後，始得實施全校停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學校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一區有三分之一學校全校停課，該區停課。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本校視後續疫情狀況，公告復課時間。（行政機關如有另行規定者，依規定實施停課復課相關事宜）。

二、班級停課：

- (一)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立即啟動特殊性班級停課措施，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停課期間師、生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
- (二)學校立即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及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行政機關如有另行規定者，依規定實施停課相關事宜）。

三、學生個人停課：

- (一)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接觸者，或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第一、二級流行地區入境之學生且尚未完成居家檢疫(隔離) 14 天者，立即始得啟動特殊性學生個人停課，停課期程為進行或完成居家檢疫(隔離) 14 天（行政機關如有另行規定者，依規定實施停課相關事宜）。
- (二)因疫情滯留中、港、澳無法回台者，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實施辦法」(附件一)，以專案方式彈性處理後續補課、評量及假別等相關事宜。

四、停課期間措施：

- (一)因疫情需要停課時，於學生離校前應囑咐學生及教師落實以下工作：
 1. 每日自行測量體溫，注意是否有不適症狀，並儘量避免到公共場所，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2. 停課學生不應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例如至補習班、安親班等人潮聚集場所。
 3. 教師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
 4. 班級導師每日與學生保持聯繫，以瞭解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5. 輔導室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並就居家隔離(學習)之學生個案需要，進行必要之輔導、諮商、轉介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
- (二)停課期間學校應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依規定通報。
- (三)行政人員於停課期間，原則上仍應照常上班，以利行政運作及相關資訊之掌握。
- (四)停課期間秉持停課不停學之精神，鼓勵學生於停課期間利用以下網路學習平台，進行居家線上學習。教師亦可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如：Line、FB Messenger、Skype、Google Classroom 等）建立班群網路，指派學習相關事宜，以掌握學生居家學習狀況及後台資料。

網站	網址
本校 igt 系統	http://igt.sssh.tyc.edu.tw/
	學生：帳號/密碼→學號/學號
	教師：帳號/密碼→流水號/流水號
升學王自主學習平台	安裝請參考： http://www.sssh.tyc.edu.tw/ezfiles/1/1001/img/

	24/906190646.pdf
教育雲(單一簽入服務平臺)	https://cloud.edu.tw/
教育部因材網	https://adl.edu.tw/
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	https://stv.moe.edu.tw/
均一教育平臺	https://www.junyiacademy.org/
PaGamO 遊戲學習	https://www.pagamo.org/
LearnMode 學習吧	https://www.learnmode.net/
教育部六大學習網	http://net.yhsh.tn.edu.tw/~music/edu.htm
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	http://siro.moe.edu.tw/fip/index.php
臺北市酷課雲	https://cooc.tp.edu.tw/
高雄市達學堂	http://drlive.kh.edu.tw/live/
桃園市國中英語學習網	http://etlady.tw/tyc/
國立交通大學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臺	https://reurl.cc/M7nRy4
北一女中開放式課程 x 典藏北一酷課師	http://moodle.fg.tp.edu.tw/~tfgcoccs/blog/

(五)本校線上學習建置期程規劃：

1. 選用平台確認期：3/13(五)防疫委員會議上經分析討論後，考量師生操作便利性、平台功能性，選定「IGT 雲端社群播客系統」、「Google Hangouts Meet」做為本校師生居家線上數位平台。
2. 確認帳號及宣傳期：3/17(二)至 3/19(四)，由圖書館資訊組進行全校學生 Gmail 帳號登入作業確認，並於 3/18(三)課發會向各領域召集人說明，爾後利用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向全體教師說明相關操作技術。
3. 實體說明及操作期：3/19(四)至 3/25(三)，由教務處安排各領域研究會進行實體操作說明會，包含「IGT 雲端社群播客系統」、「Google Hangouts Meet」，3/26(四)於朝會時段進行全校直播，說明學生後續的操作步驟，並以「家長一封信」告知家長倘遇停課程時相關規定與安排。
4. 師生開課專家協助期：3/26(四)-3/31(二)，由教務處請師生使用「IGT 雲端社群播客系統」、「Google Hangouts Meet」進行線上教學測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六)本校線上學習措施：

1. 行政端：
 - 甲、確認「IGT 雲端社群播客系統」、「Google Hangouts Meet」的操作介面及功能需求符應。
 - 乙、完成全校師生帳號確認。
 - 丙、盤整本校現有資訊載具，以俾優先提供家庭經濟弱勢學生使用。
 - 丁、調查全校學生家中資訊載具及行動網路，並掌握家庭經濟弱勢學生資訊。

- 戊、完成師生「IGT 雲端社群播客系統」、「Google Hangouts Meet」的操作說明與教學。
- 己、以「家長一封信」向家長說明本校倘遇停課程時相關規定與安排。
- 庚、學校網頁建置「新冠肺炎防疫公告專區」，以俾師生掌握最新居家學習資訊。
2. 教師端：
- 甲、完成「IGT 雲端社群播客系統」、「Google Hangouts Meet」帳號登入以及操作。
- 乙、擬定居家線上課程所需的相關教案與課程資料，並進行開設線上課程。
- 丙、運用「IGT 雲端社群播客系統」存放課堂資料以及作業發送；運用「Google Hangouts Meet」平台進行互動式授課，並將相關課程資料進行保存，以備後查。
- 丁、導師、任課教師隨時掌握班級學生操作困難之處，並給予協助。
- 戊、停課期間，導師需每日與學生保持連繫，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3. 學生端：
- 甲、確認資訊載具、行動網路的使用以及相關系統的操作，並透過 Gmail 帳號進行線上課程。
- 乙、運用「IGT 雲端社群播客系統」，隨時掌握任課教師所提供相關課程資訊；運用「Google Hangouts Meet」加入線上課程，與任課教師進行互動課程。
- 丙、掌握學校網頁「新冠肺炎防疫公告專區」最新消息，並依公告配合辦理。
- 丁、居家使用相關資訊載具及線上課程，若遇到困難向導師反映，解決相關使用上的困難。
4. 家長端：
- 甲、掌握家中資訊載具、行動網路的使用性，以利學生順利於家中進行線上學習。
- 乙、掌握學校網頁「新冠肺炎防疫公告專區」最新消息，給學生及時指導。
- 丙、掌握任課教師所提供相關課程資訊及派發作業，督促學生完成每日學習。
- 丁、經濟弱勢學生家長，得向學校借用資訊載具，並於復課後歸還。

伍、補課措施

- 一、全校停課補課期程：依教育主管機關公告、通知、函示說明時間為主，全校師生協調時間為輔。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二、班級停課補課辦理原則：

- (一)班級遭逢停課時需補足停課期間課程，惟團體活動時間(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因涉及校外講師或時間週期性等不可抗之因素，故不實施補課。
- (二)班級實體課程補課：經教務處協調任課教師及班級學生後，擇期於未集會之早自習、例假日或正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補課，如時間不足則延長至寒(暑)假期間補課。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午休時間不得補課，且補課時間不得超過下午6時30分。另若以週六、日方式辦理，以擇1日辦理為原則。
- (三)班級線上課程補課：任課教師依本校規劃之線上學習措施進行線上課程補課，任課教師需填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規畫表」(附件二)，以檢視課程授課情形，並折抵實體補課節數(折抵實體補課節數需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

三、學生個人停課補課辦理原則：

- (一)學生因符合第三條所述之適用病狀需實施居家休養，休養期間請導師每日電話主動關懷，並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聯繫，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
- (二)停課學生於請假期間配合任課教師進行居家自主學習，任課教師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給予課業輔導，如：提供線上補充或書面教材(講義、筆記等)、即時課程錄影或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前述課業輔導相關資料給予，可透過學校igt系統、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郵寄及網路社群等方式。

四、全校停課補課辦理原則：

- (一)如遇全校停課，學校得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在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彈性調整全校上課日期，得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寒暑假補足。
- (二)如採線上課程補課，任課教師需填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規劃表」，以檢視課程授課情形，並折抵實體補課節數(折抵實體補課節數需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

五、教師停課補課辦理原則：

教師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認感染者，或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接觸者，需實施居家休養或檢疫(隔離)14天，其所遺留之課務，由教務處協調安排同科老師(以同年段且課較少者為優先)進行相關代課事宜。

陸、補行評量措施

- 一、平時成績:停課期間之平時評量，班級任課教師得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其他補救措施(如繳交作業、報告等)彈性處理科目平時成績。
- 二、定期評量:
 - (一)全校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前如遇部份班級停課時，以統一延後定期評量日期為原則，俟全校疫情穩定後，再公告實施。必要時可由其他多元評量方式為之。

(二)班級定期評量

1. 統一由教務處協調班級任課教師及學生後，擇期辦理補評量，定期評量試卷由該領域（科）任課教師另行出題。
2. 任課教師於班級完成補評量後，由班級任課教師實施閱卷評分，並於補評量後一週內將成績繳交至註冊組完成績登錄。

(三)個人定期評量：

待學生復課後，至本校試務組申請補評量，相關規定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期間定期考試之處理原則」（附件三）辦理，惟補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定期評量（期中考、期末考）未參加，則以現有期中考成績或期末考試成績及日常成績評量，由該學生任課教師自行調配成績比例，給予學期成績。

柒、其他配套規定與措施：

一、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相關規定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二、學生請假：

- (一)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第一、二級流行地區入境之學生，需居家檢疫（隔離）14天者，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二)班級停課時，考量該班學生應另行補課，毋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三)學生個人發燒或確認感染者，應核予病假，得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四)為避免學生因爭取全勤獎等相關榮譽，致隱匿病情到校上課，該等獎勵得不採計前款病假。

捌、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 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0395 號函辦理。
- (二)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1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12590 號函辦理。

二、各項類別因應措施

類別	措施
開學選課	本校選修課程之選課以線上系統進行，學生應可透過網路完成線上選課。如無法透過網路選課，學校另有專人與學生聯繫，協助選課事宜。
註冊繳費	因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得申請延後註冊及繳費。 學生應繳之註冊費，視其實際返校上課時間及相關設備使用，依一定比例計算。
修課方式	如因疫情無法返校或隔離無法繼續學習者，得視個案需求，施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線上數位課程支援，及自主學習。 (一) 教師遠端教學： 班級課程同步視訊直播、教師授課錄影轉傳等。 (二) 學生在家自學： 教師提供教材與教學資源、指定線上學習軟體或課程網等。
成績評量	各學科得依學科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個案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如繳交作業、報告）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應按其實際成績計算。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請假，並於返校後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因疫情之請假，不受缺課及休學之規定。
學生休學	(一) 休學申請：因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無法返校註冊者，得委託他人辦理休學事宜。（列計休學二次限制之內） (二) 學雜費退費：依相關法規規定，退還學雜費用。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	(一)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透過家長、在臺監護人及導師等，了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升學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提供學生所需資源及後續輔導。 (二) 個案追蹤：由專人持續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三) 維護學生隱私：本校各單位配合處理學生就學、休學事宜，並依相關規定，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三、本案經校長核准後辦理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規劃表

授課教師：_____

授課科目：_____

任教班級：_____（本補課規劃表一班一張）

一、補課實施計畫表(每一節都請填寫記錄)

補課實施計畫表						
	補課日期	補課時間	教學進度與學內容	作業指派	授課方式	折抵節數
範 例	3/18(三)	13:00~14:00	L1, 作者生平及文學成就。	填寫講義	直播或自錄 其他教學影片	1 0.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線上授課折抵實體補課總節數						

二、線上授課學生出缺席情形紀錄(每一節都請填寫記錄)

線上授課學生出缺席情形紀錄						
	補課日期	補課時間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學生未到註記
範 例	3/18(三)	13:00~14:00	33	30	3	2號：病假 3號：曠課 16號：事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三、線上授課折抵實體補課節數說明：

(一)線上授課折抵實體補課節數最高可以折抵各科補課總節數的 100%，由各校自訂補課計畫與辦法，惟折抵實體補課節數需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

(二)本校依課程之「即時性」及「互動性」區分折抵之比例，教師授課採線上同步之直播或自錄，達成即時互動，並於線上進行作業分派及評量，始可 100%折抵實體補課節數。其餘授課方式僅折抵 50%實體補課節數，仍需進行作業分派及評量，且學生完成作業比例需達六成。

(三)請教師依下表進行自我檢核：

【100%】線上授課折抵實體補課節數 教師自我檢核表		
項目	類型	備註
線上數位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IGT 雲端社群播客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Google Hangouts Mee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授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播或自錄(線上同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 可複選。 2. 線上同步之直播或自錄才可 100%折抵實體補課節數，其餘僅折抵 50%實體補課節數。
分派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習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可複選。 2. 需有作業分派才可折抵實體補課節數。
師生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非同步互動如作業分派。

【50%】線上授課折抵實體補課節數 教師自我檢核表

項目	類型	備註
線上數位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IGT 雲端社群播客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Google Hangouts Mee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授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學影片(非同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 可複選。 2. 線上同步之直播或自錄才可100%折抵實體補課節數，其餘僅折抵50%實體補課節數。
分派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習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可複選。 2. 需有作業分派才可折抵實體補課節數。
學生完成作業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八成五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達七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六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六成	1. 作業繳交視同非同步上課之點名。 2. 此項未達六成不予折抵實體補課節數。
師生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非同步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非同步互動如作業分派。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期間定期考試之處理原則
109.02.24 日防疫會議通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1 月 30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6831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0943 號函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因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而影響班級或個人參加定期考試之辦理，擬定本處理原則，以保障學生考試之公平性。（「定期考試」係指期中與期末評量，不含模擬考、週考、平時考等其他考試。）

三、因應處理措施原則如下表：

停課對象	停課或防疫病假至考前五天(含)返校(含例假日)	停課或防疫病假至考前四天(含)內至段考期間(含例假日)
個別學生	配合學校既定之考試時間。	1. 由學生自行選擇繼續參加考試或申請該次考試免試。 2. 只有考該次定期考試之科目則由任教教師擇期針對個別學生補考。 3. 成績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職(普)科同年級(科)有一個班級停課	1. 該班級於復課後除排定補課外，並配合學校既定之考試時間。 2. 該年級命題範圍請該考科依該班補課進度縮減範圍或調整試卷配分，所餘進度併入下一次段考範圍命題。	1. 於復課後由試務組統一公告測驗時間、科目與測驗地點，進行補考。 2. 命題部分：請該班之各科任課教師考量學生停課期間之進度，重新訂定各科考試範圍，另行命題。 3. 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
職(普)科同年級(科)二個班級(含以上)停課	該年級命題範圍請命題教師依班級補課進度縮減範圍或調整試卷配分，所餘進度併入下一次段考範圍命題。	該年級(科)原定考試日期延後辦理。
全校	若學校疫情持續蔓延，由校長召開防疫會議，取消該次定期全校性考試，將各科原教學進度範圍評量內容納入下一次定期考試評量，定期考、平時成績等比例將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調整。	

四、本原則經防疫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